

列入拖欠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决定书

东人社监列决字〔2023〕第 27-277 号

用人单位(个人): 谢青青(身份证号码: 43262419[REDACTED]6327 荣高
喷涂厂的经营者)

地址(住所): 湖南省洞口县石江镇[REDACTED]

经调查,你单位(个人)无故拖欠史均辉等 8 名劳动者工资共 108281.5 元,其中拖欠史均辉 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工资共 28500 元,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,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向你单位(个人)发出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(东人社监字〔2023〕第 27-277),你单位(个人)逾期未支付。我局于 2023 年 10 月 22 日依法向你单位(个人)送达《列入拖欠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事先告知书》(东人社监列告字〔2023〕第 27-277 号),你单位(个人)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(分局)提出异议。

上述事实有拖欠员工工资表、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(东人社监字〔2023〕第 27-277 号)及其送达回执、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现依据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四十八条和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(人社部令第 45 号)第五条第(一)/(二)项、第十一条规定,我局作出如下决定:自本决定书作出之日起,将你单位(个人)以及上述人员列入拖欠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,在政府资金支持、政府采购、招投标、融资贷款、市场准入、税收优惠、评优评先、交通出行等方面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限制。列入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。

依据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(人社部令第 45 号)第十二条规定,你单位(个人)如已改正拖欠工资

违法行为且自改正之日起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满6个月，可提交书面申请、已经改正拖欠工资违法行为证据、不再拖欠工资书面信用承诺，向我局提出提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申请。我局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，决定是否予以提前移出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签名：黄南红

陈将年

